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194號

第1291號

第13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彥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1至4行關於「陳彥任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有期徒刑玖月。又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有期徒刑柒月。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有期徒刑柒月。又施用第二級毒品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彥任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又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1至4行之記載，各有漏載「犯」、「罪」、「處」之處，均為顯然錯誤，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-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吳冠慧